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15:00至2016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3. 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84-1 号壹桥海参营销中心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庆女士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2,8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967%，其中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342,8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955%。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2,85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35.9966%；反对 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62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本次补选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42,85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35.9966%；反对 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562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名称：李哲、侯阳

3.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